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03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3074_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.odt、0203074_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06
08:08:2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